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气、噪声)

项目名称：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玉林市亿雄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玉林市亿雄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7月

建设单位：玉林市亿雄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工业开发区

法人代表：罗雄坚

电 话：15077784633

传 真： /

邮 编：537000

编制单位：玉林市亿雄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工业开发区

法人代表：罗雄坚

电 话：15077784633

传 真： /

邮 编：537000

项目负责人：吴春衍

目 录

目 录.....	3
前 言.....	4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1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4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	16
表七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17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0

前 言

随着基础建设规模大量扩张，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砂，天然砂开采成本越来越高，且天然砂开采已经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在此背景下，我公司在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工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将石渣经过筛选、破碎等工序，生产机制砂外售；项目建设 1 条生产线，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的建设既满足建材行业的需求，又可就近安置当地人口就业。

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东面隔约 102m 为铁路，隔约 166m 为居民住宅区；南面隔约 12m 为变电站；西面紧邻厂房；北面紧邻废弃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506.9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38%，聘用职工 3 人（1 人住厂），年工作日约 28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受我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时组织环评工作人员勘察项目建设地址，考察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2019 年 2 月编制完成《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1 日，获得了《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9]13 号。2019 年 2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投入试运营。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6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林市亿雄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雄坚	联系人	吴春衍	
联系电话	15077784633	邮政编码	537000	
建设地址	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工业开发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规模	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9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6.14-06.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5.38%
工程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5.38%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法规性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5)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8 年 2 月 1 日);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2 日)。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0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 年 1 月 7 日)。</p> <p>1.2 技术性依据:</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 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2); (3)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9]13 号 (2019.3.11);</p>
----------------	--

1.3 验收执行标准**1.3.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3.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2类	65dB(A)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
号、
级别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位于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工业开发区。项目东面隔约 102m 为铁路，隔约 166m 为居民住宅区；南面隔约 12m 为变电站；西面紧邻厂房；北面紧邻废弃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2 建设内容、投资及规模

本项目由玉林市亿雄商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2506.93m²。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38%，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2-1。聘用职工 3 人（1 人住厂），年工作日约 28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评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洒水抑尘措施	1	洒水抑尘措施	1
	废水	化粪池	1	化粪池	1
	噪声	场界隔音围墙	1	场界隔音围墙	1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清运、处置等	2	固体废弃物收集、清运、处置等	2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循环水池	15	化粪池	10
	废气	雾化喷头	5	雾化喷头、喷雾装置	10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等	2	设备减振消声等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清运处置	1	垃圾桶，一般固废清运处置	1
合计			28	/	28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内容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砂石生产区	本项目设置 1 条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设置钢架结构厂房。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砂石 60 万吨。	项目 1 条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设置钢架结构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	是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项目用地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设置钢架结构厂房。	原料堆放区未建设厂房	否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东南面，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设置钢架结构厂房。	成品堆放区在砂石生产区厂房内。	否
	办公生活区	位于项目东南面，租用已建住宅楼，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	位于项目东南面，租用已建住宅楼，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	是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由市政电网引入。	是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是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循环水池 3 个：50m ³ 、50m ³ 、50m ³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未建设循环水池，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废气处理	厂区硬化，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砂堆放区粉尘通过安装雾化喷头不断对给料机进料口、滚筒筛等产生点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增加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厂区道路未进行硬化，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受扰动而产生的扬尘，安装雾化喷头不断对给料机进料口、振动筛、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产生点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增加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项目未设有食堂。	否
	噪声处理	设置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消声等措施。	设置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	否
	固废处理	项目为石渣经破碎后生产机制砂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固体废物排放；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为石渣经破碎后生产机制砂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固体废物排放；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是

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主要原料石渣为外购，来源于广西陆川县众和矿业有限公司，相关协议见附件 4。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矿产资源开采。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表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备注
		数量(台)	数量(台)		
1	给料机	1	1	是	
2	破碎机	1	1	是	
3	滚筒筛	1	1	是	
4	传输带	5	5	是	1 备用
5	装载机	2	2	是	
6	水泵	1	1	是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料	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年用量	年用量	
1	石渣	60 万吨	60 万吨	是
2	电	20 万度	20 万度	是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其中 1 人厂区住宿，生产实行 1 班制，每班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2.7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工作人员在厂区住宿的用水量按 $2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不住宿的用水量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0.36\text{m}^3/\text{d}$ ， $100.8\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88\text{m}^3/\text{d}$ ， $80.6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陆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洲江。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降尘用水。为控制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受扰动而产生的扬尘，安装雾化喷头不断对给料机进料口、振动筛、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产尘点进行喷雾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2) 用电

项目用电包括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3) 交通

项目位于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工业开发区，距陆川县县城 40 公里，位于县道 388 西侧。项目区交通条件较好，交通运输方便。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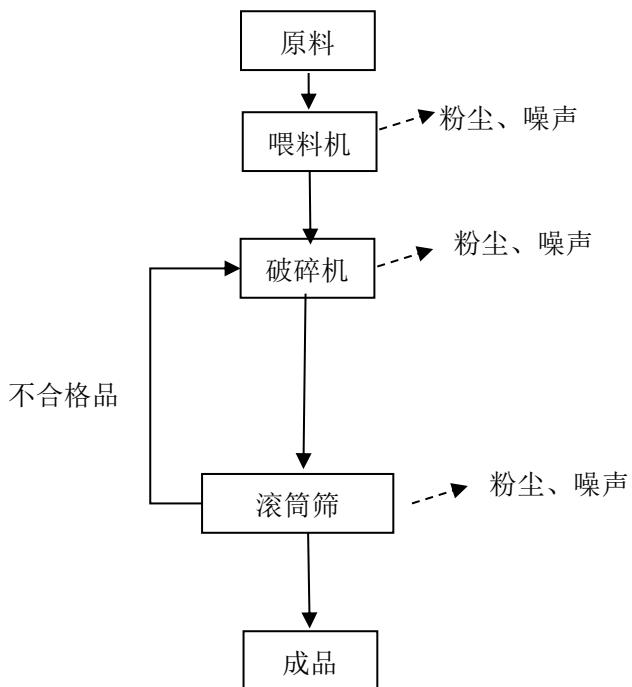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原料外购于广西陆川县众和矿业有限公司，原料暂存于原料堆放区内，作业时首先由上料机将原料送至给料机进料口，然后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筛下物经滚筒筛筛选，较粗的不合格品由输送带重新输送至破碎机重新破碎。合格机制砂则由输送到输送至成品区堆放代售。

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项目生产过程的污染源主要包括车辆扬尘、生产线产生的扬尘、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降尘用水，改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其中 1 人厂区住宿，项目工作人员在厂区住宿的用水量按 $2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不住宿的用水量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0.36\text{m}^3/\text{d}$ ， $100.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88\text{m}^3/\text{d}$ ， $80.6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陆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洲江。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降尘用水。为控制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受扰动而产生的扬尘，安装雾化喷头不断对给料机进料口、振动筛、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产尘点进行喷雾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4.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给料机进料、滚筒筛筛分、落料口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①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在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安装有喷雾装置，对原料、成品进行喷雾洒水抑制粉尘产生。

②给料机进料、滚筒筛筛分、落料口产生的粉尘

制砂生产线粉尘主要产尘点出现在进料口、滚筒筛及其落料口处、皮带输送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粉尘逸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进料口、滚筛机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及筛分为密闭筛分以减少粉尘产生，本项目砂石湿润程度较高，通过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后，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③车辆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需要运入和运出，运输工具为各种汽车，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为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生产时对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处理、篷布覆盖等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颗粒物对公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安排专人对厂区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4.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并将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厂界四周设置围墙，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和频率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在无组织排放源上风设1个对照点,将上风向的监测数据作为参考值,共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5-1。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采样3天,每天采样4次,每次连续采样1小时。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5.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9.06.14	09:00	晴	99.52	29.5	57	东北风	1.5
	11:00	晴	99.25	33.5	52	东北风	1.0
	14:00	晴	99.08	35.8	49	东北风	1.0
	16:00	晴	99.35	31.5	52	东风	1.2
2019.06.15	09:00	多云	99.52	29.0	57	东北风	1.2
	11:00	多云	99.36	33.0	54	东北风	1.4
	14:00	多云	99.19	34.7	50	东南风	1.0
	16:00	多云	99.41	30.4	53	东北风	1.5
2019.06.16	09:00	多云	99.49	29.8	55	东北风	1.0
	11:00	多云	99.31	32.7	50	东北风	1.0
	14:00	多云	99.12	35.5	49	东风	1.3
	16:00	多云	99.39	30.9	54	东北风	1.1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6.14	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	0.333	0.267	0.200	0.250
	2#项目南面厂界 (下风向)	0.150	0.100	0.150	0.200
	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0.133	0.183	0.133	0.167
	4#项目西面厂界 (下风向)	0.417	0.233	0.250	0.317
	最大值	0.417	0.267	0.250	0.317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6.15	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	0.267	0.183	0.350	0.283
	2#项目南面厂界 (下风向)	0.200	0.167	0.117	0.150
	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0.200	0.217	0.183	0.150
	4#项目西面厂界 (下风向)	0.350	0.317	0.300	0.233
	最大值	0.350	0.317	0.350	0.283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6.16	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	0.300	0.283	0.250	0.367
	2#项目南面厂界 (下风向)	0.250	0.217	0.200	0.250
	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0.167	0.183	0.233	0.200
	4#项目西面厂界 (下风向)	0.300	0.233	0.350	0.333
	最大值	0.300	0.283	0.350	0.367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5-4 可知,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分别在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

表 6-2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范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32)dB(A)

6.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厂界	2019.06.14	昼间	58.4	65	达标
	2019.06.15	昼间	59.2	65	达标
	2019.06.16	昼间	59.3	6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019.06.14	昼间	57.6	65	达标
	2019.06.15	昼间	58.4	65	达标
	2019.06.16	昼间	57.4	6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019.06.14	昼间	52.4	65	达标
	2019.06.15	昼间	53.1	65	达标
	2019.06.16	昼间	53.3	6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2019.06.14	昼间	55.7	65	达标
	2019.06.15	昼间	55.2	65	达标
	2019.06.16	昼间	55.7	65	达标

由表 6-3 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功能区限值要求。

表七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6.14	1580 吨	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即每天生产 2000 吨机制砂)	79
	2019.06.15	1600 吨		80
	2019.06.16	1630 吨		82

验收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绿化较少。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目前尚未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8.3 监测人员及人员配置:

我公司目前尚未配有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8.4 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时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营运期	1、项目采取厂区道路硬化、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厂区内定时清扫，控制车辆扬尘和生产线扬尘。	基本落实。 项目厂区道路未硬化，成品区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厂区内定时清扫、人工定期洒水来控制车辆扬尘和生产线扬尘。
	2、设置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基本落实。 设置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布局合理，厂房为半封闭式生产。
	4、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项目安排有专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让设备保持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8.5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土建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止水土流失、扬尘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扬尘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8.5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续表）：

序号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项目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汇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基本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汇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故无法采样分析。
3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原料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以及厨房油烟。要求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区全部建设钢架结构厂，三面建设围墙，防止扬尘污染和雨水冲刷造成环境污染。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喷头喷水抑尘，进行湿法破碎加工，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在生产时对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处理、篷布覆盖等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颗粒物对公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对厂区道路进行场地硬化、绿化处理；安排专人对企业厂区及企业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洒水、清扫，保持道路清洁。	基本落实。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原料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成品堆场、生产区全部在建设钢架结构厂，三面建设围墙，防止扬尘污染和雨水冲刷造成环境污染。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喷头喷水抑尘，进行湿法破碎加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处理、篷布覆盖等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颗粒物对公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对厂区内道路未硬化、绿化处理，定期洒水降尘；安排专人对企业厂区及企业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洒水、清扫，保持道路清洁。 项目人员 3 人，1 人住厂，人员较少，未设有厨房。
4	选用低噪声的机修设备，要做好防振、降噪措施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修设备，有防振、降噪等措施，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要落实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制订相关环保制度。	基本落实。 我公司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但尚未制定相关环保制度。

8.6 环保投诉

根据向陆川县环境保护局了解到的情况，本项目施工、试运行期间，环保部门未接到到书面或电话投诉。

表九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1）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在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给料机进料口、滚筒筛等安装雾化喷头，对原料、成品进行喷雾洒水抑制粉尘产生。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来源为车辆扬尘、生产线产生的扬尘。车辆扬尘采取封闭处理、篷布覆盖等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颗粒物对公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安排专人对厂区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生产线产生的扬尘采取对进料口、滚筛机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本项目砂石湿润程度较高，通过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后，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经采相应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降尘用水，改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汇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故无法采样分析。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并将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厂界四周设置围墙，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综上所述，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水、废气、噪声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一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玉林市亿雄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地点	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工业开发区						
	行业类别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5.38%			
	环评审批部门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陆环项管[2019]11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5.38%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0d			
建设单位	玉林市亿雄商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7000	联系电话	15077784633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